附件1

2022-2023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揭榜挂帅”“赛马制”项目榜单

一、“揭榜挂帅”项目榜单

**1.项目名称：地方猪新品种选育及与产业化推广**

**（1）项目需求**

构建广东省主要地方猪种遗传资源为核心的多品种活体资源保护群；根据地方猪产业化要求，建立地方猪表型测定、遗传评估及科学选种选育机制，持续开展品种选育；引入引进品种，开展多品种配套组合筛选，培育优质、高效配套系（新品种）；持续提升优质肉商品猪的生产性能，建立高效优质肉生产与产业化体系，满足市场对优质猪肉的需求；打造高品质猪肉产品，创建优质猪肉好品牌，制定优质肉生产新标准，加强品种品牌推广力度，提升广东优质地方猪品种全国影响力。

**（2）预期目标**

**第一年目标：**针对地方猪产业化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市场需求，开展广东小耳花猪、蓝塘猪、粤东黑猪、大花白猪等地方猪种质资源精准鉴定，建立表型与基因型数据库；组建地方猪种遗传资源保护群4个；组建地方猪育种群1个，母猪规模1000头以上，公猪40头以上，6个血缘以上。

**第二年目标：**解析不同地方猪种毛色、肉质等重点经济性状的关键基因及分子调控机制；培育优质肉新品种（配套系）1个，新品种（配套系）通过国家审定或选育三个世代以上；建立不同地方猪种养殖技术规程或标准2-3套。

**第三年目标：**培育高繁、优质肉配套系（新品种）1-2个；建立较完善的育繁推一体化产业化体系，建设地方猪种扩繁基地和优质肉生产基地，优质肉产业规模100万头以上。核心示范基地母猪年提供断奶仔猪数（PSY）26头以上，商品猪生长育肥期料重比3.0以下，瘦肉率55%以上，肌内脂肪含量3.0%以上，广东优质肉产销规模、品牌影响力均名列前茅。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企业申报。鼓励科企联合实施“揭榜挂帅”项目。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性能测定、良种扩繁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申报须按不低于1:1资金配套，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榜单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实施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2.项目名称：南美白对虾优质种质创制及良种培育**

**（1）项目需求**

围绕从根本解决种业发达国家限制南美白对虾良种出口这一产业发展的关键问题，培育适宜我国养殖的我省拥有独立自主知识产权的南美白对虾新品种，在收集保存南美白对虾不同种质资源的基础上，重点研究开发现代分子育种核心关键技术，建立分子标记辅助育种+传统育种的联合育种模式，集成高效育种技术，培育出抗病、抗逆、饲料利用率高和生长快等经济性状突出的新品种，实现我省南美白对虾优质种源自主可控，推动种业振兴。

**（2）绩效目标**

**第一年目标：**建立包含国内外来源的南美白对虾种质资源遗传信息库，新收集保存国内外来源的优质南美白对虾群体1-2个，每个群体1000对以上；育成抗弧菌病或抗肝肠孢虫病且生长性状良好的新品系1-2个，抗弧菌病或抗肝肠孢虫病性能提高6%以上，生长性状提高6%以上。

**第二年目标：**累计新收集保存国内外来源的优质南美白对虾群体3-5个，每个群体1000对以上；初步育成抗弧菌病或肝肠孢虫病且生长快的新品种1-2个，抗弧菌病或抗肝肠孢虫病性能提高15%以上，生长性状提高15%以上；完成标准化的南美白对虾良种扩繁与苗种生产技术体系，年培育优良种虾20万对、年繁育优质良种虾苗500亿尾以上。

**第三年目标：**累计新收集保存国内外来源的优质南美白对虾群体8-10个，每个育种群体1000对以上；培育抗病、抗逆、饲料高效利用等综合经济性状突出且生长性状优良的新品种3个，抗弧菌病或肝肠孢虫病能力提高30%以上，耐氨氮、亚硝酸盐能力提高20%以上，饲料利用率提高10%以上，生长性状提高20%以上；年培育优良种虾50万对以上、年繁育良种虾苗1000 亿尾以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水域滩涂养殖证和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测试、良种扩繁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申报须按不低于1:1资金配套，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榜单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实施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3.项目名称：优质稻种质创制及良种培育**

**（1）项目需求**

以高产、优质、抗逆等为目标，开展优质稻突破性新品种培育。开展核心种质资源的表型评价和基因大数据关联分析，为优质稻育种提供基础数据，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全基因组选择、基因编辑等先进的现代生物育种技术，结合有性杂交、系谱选择和化学物理诱变等常规育种手段，整合集成高效水稻分子育种技术体系，创制水稻优异种质资源和具有应用价值的亲本，高效、精准、定向培育产量、抗性协同提升的优质水稻新品种和符合广东丝苗米标准的水稻新品种，支撑我省水稻产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种粮效益，保障粮食安全，提升我省优质水稻的国际影响力。

**（2）绩效目标**

**第一年目标：**完成150份水稻种质资源的表型鉴定和基因大数据关联分析，创新集成高效水稻分子育种技术体系1-2套，创制水稻优异新材料（品系）和具有应用价值的育种亲本3-5份。

**第二年目标：**创制水稻优异新材料（品系）和具有应用价值的育种亲本6-10份，培育突破性优质稻新品种1个，新品种综合农艺性状优良，区试产量比对照增产10%以上、抗1-2种水稻主要病害、米质达到部优二级，食味品质优良。

**第三年目标：**培育突破性优质稻新品种2-3个，新品种综合农艺性状优良，区试产量比对照增产10%以上、抗1-2种水稻主要病害、米质达到部优二级，食味品质优良，年推广面积5万亩以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试验、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0万元，申报须按不低于1:1资金配套，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榜单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实施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4.项目名称：促生抗病农业微生物种质资源挖掘与利用关键技术攻关**

**（1）项目需求**

针对广东特色经济作物（水果、蔬菜类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构建匹配的促生抗病微生物资源组合和应用技术体系，从而减少化学肥料和化学农药的使用，推动农业的绿色高质量发展。开展特色经济作物促生抗病微生物的高通量分离与筛选；开展促进作物养分吸收和提升植株抗病能力的微生物高效菌株功能特性的深度鉴评；建立高效功能菌株组合的环境适配及其代谢产物应用技术。构建促生抗病农业微生物资源的高效筛选体系，建成促生抗病微生物核心种质资源库与功能信息库。

**（2）绩效目标**

**第一年目标：**创新促生抗病微生物高效分离培养技术1-2项；发掘促生抗病微生物菌种2000株以上，收集模式菌株800株以上；创制高效促生抗病新菌种3种；揭示促生抗病微生物与作物和环境互作机制。

**第二年目标：**发掘促生抗病菌种2500株以上，收集模式菌株1000株以上；创制高效促生抗病新菌种7种；构建“微生物-作物-环境”多维互作与靶点调控的全景调控技术；创制建立功能菌种组合与作物环境的适配和应用技术1项。

**第三年目标：**建成具有本土特色的促生抗病微生物菌种库和组学数据库，库存容量不低于500种5000株以上，建成重要农业微生物模式菌株库，库容量不低于200种2000株以上。共享微生物种质资源不少于3000株（次）；实现年产300吨的微生物菌剂规模化生产和推广应用，减少化肥农药施用量10%以上，提高蔬菜产量10%以上，病害防治效果达到80%以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备开展农业微生物菌种挖掘、功能检测、产品开发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资金额度，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00万元，申报须按不低于1:1资金配套，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在项目执行期内，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榜单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

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实施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二、“赛马制”项目榜单

**1.项目名称：屠宰加工型黄羽肉鸡新品种培育**

**（1）项目需求**

加强黄羽肉鸡胴体性状、饲料转化率、繁殖性能和肉品质等性状选择，培育特征明显、性能优异、市场份额大的核心品种和体重一致适合屠宰加工的新品种（配套系）。重点开展智能化的表型组性能测定和基因组等多维信息的遗传评估，持续选育性能突出、种群健康的专门化品系，构建黄羽肉鸡育种核心群，提升广东黄羽肉鸡在全国的种源优势和影响力。

**（2）预期目标**

**第一年目标：**开发与黄羽肉鸡个体标识、胴体性状、饲料利用效率、活体状态下屠体类或行为类性状表型选育相关的测定技术与体系3个以上；选育黄羽肉鸡专门化品系3个以上，父系核心群规模1000只以上，母系核心群规模3000只以上，主选性状年均遗传进展1%以上；商品鸡出栏体重变异系数小于13%，饲料转化率3.5以下；搭建黄羽肉鸡多维信息育种系统1套，实现商业化育种全过程的程序化、标准化、数字化管理。

**第二年目标：**创建黄羽肉鸡免疫与抗病力评估、遗传选择新体系1个，全面分析黄羽肉鸡抗病与免疫系统重要指标相关性及分子机制；培育出适合屠宰上市（一致性好）、抗病力强的黄羽肉鸡新配套系1-2个，提供父母代种鸡50万套以上；商品鸡出栏体重变异系数小于11%，饲料转化率3.3以下。

**第三年目标：**新配套系父母代市场年推广量达100万套以上，社会上市肉鸡达1亿只以上；商品鸡出栏体重变异系数小于10%，饲料转化率3.2以下。

1. **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企业申报。鼓励科企联合实施“赛马制”项目。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性能测定、良种扩繁等基础设施条件。

1. **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1. **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榜单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一年后按“四进二”考核淘汰，两年后按“二进一”考核淘汰。后续年度资金将根据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叠加安排。

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实施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1. **项目名称：斑节对虾优质高抗新品种培育及示范推广**
2. **项目需求**

为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良种良养等问题，培育具有我省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亟需开展斑节对虾的良种培育。针对斑节对虾基因组育种及优质亲本制种和繁育操作等关键技术瓶颈，综合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全基因组选育，以及传统群体和家系选育和BLUP 育种方法，聚合高产、抗氨氮、耐低盐或耐粗饲料等重要性状相关基因，创制目标性状得到显著改良的新品种或新品系；研发斑节对虾优良品种高效制种和苗种生产技术，研发适应不同养殖环境的斑节对虾优良品种生态、健康养殖模式。

1. **绩效目标**

**第一年目标**：推进斑节对虾种质资源活体保种中心硬件建设，新收集保存核心育种群体4个以上，每个群体1000尾以上，开发表型性状高通量测量技术 1 套、分子育种芯片 1 套，培育生长快和抗逆性强的新品系 1 个，生长性状提高5%以上，抗逆性能提高3%以上。

**第二年目标**：创建斑节对虾基因组选择育种、分子标记辅助育种等分子育种关键技术。培育适宜广东沿海养殖环境要求的高产、抗逆的斑节对虾新品种（系）2-3个，生长性状提高10%以上，抗逆性能提高6%以上，申报国家级水产新品种1个。

**第三年目标**：建立新品种优质亲本、苗种规模化繁育及标准化生产工艺1套；建立新品种配套主推养殖模式2套；年培育斑节对虾新品种种虾1万对以上；新品种养殖示范推广5000亩以上，单产增加20%以上。

1. **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水域滩涂养殖证和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测试、良种扩繁等基础设施条件。

1. **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榜单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一年后按“三进二”考核淘汰，两年后按“二进一”考核淘汰。后续年度资金将根据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叠加安排。

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实施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3.项目名称：重要养殖鱼类优质高抗新品种培育及示范推广**

**（1）项目需求**

针对我省重要养殖鱼类抗病、抗逆等优质品种缺乏的问题，结合基因组选育，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和性别控制等技术，加强鱼类“品种+技术+模式”联合攻关,重点开展速长、抗病、耐高温、耐盐、饲料利用率高等具有显著性状优势的品种培育，挖掘调控重要性状形成的关键基因，解析相关调控网络和分子机理，培育适合华南地区养殖的优良品种，集成优质苗种培育和健康生态养殖等技术，凸显我省重要养殖鱼类良种培育特色和影响力。

1. **绩效目标**

**第一年目标**：建立重要养殖鱼类分子标记开发技术 1 套，获得速长、抗病逆等相关分子标记1-2个；培育生长快或抗逆性强的新品系 1 个，生长性能提高5%以上，抗病逆性能提高2%以上。

**第二年目标**：获得速长、抗病逆等相关分子标记3-5个，解析调控重要经济性状的关键基因2-3个；建立重要养殖鱼类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1套；培育适宜华南地区养殖的高产、抗逆新品种（系）1个以上，生长性能提高10%以上，抗病逆性能提高5%以上。

**第三年目标**：培育快长或者抗病逆等优质养殖鱼类新品种1个以上，建立优良品种规范化生产技术1项以及健康生态养殖模式1套；年繁育优质苗种5000万尾以上，新品种养殖示范推广2000亩以上。

1. **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水域滩涂养殖证和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测试、良种扩繁等基础设施条件。

1. **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20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榜单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一年后按“三进二”考核淘汰，两年后按“二进一”考核淘汰。后续年度资金将根据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叠加安排。

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实施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4.项目名称：优质稻关键技术攻关和新品种培育**

**（1）项目需求**

围绕杂交稻、常规稻开展突破性品种培育，以高产、优质、抗逆等为目标，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基因组选择等现代前沿育种技术，结合有性杂交等常规育种手段，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定向精准改良品种，培育突破性新品种。

**（2）绩效目标**

**第一年目标：**筛选包含目标性状的育种群体1个，创制包含目标性状的新材料5份以上。

**第二年目标：**筛选包含目标性状的育种群体2个，创制包含目标性状的新材料8份以上。育成并进入国家（含广东的熟组）或省品种区域试验新品种1个以上。

**第三年目标：**育成进入国家（含广东的熟组）或省品种区域试验复试品种1个以上。育成的优质稻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病性的基础上，区试产量比对照种增产10%以上或增产达极显著水平；或保持产量、品质的基础上，抗病性显著提升。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试验、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榜单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一年后按“三进二”考核淘汰，两年后按“二进一”考核淘汰。后续年度资金将根据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叠加安排。

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实施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5.项目名称：油料作物新品种培育及示范推广**

**（1）项目需求**

围绕大豆、花生等油料作物开展突破性品种培育，以高产、高油、优质、抗逆等为目标，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基因组选择、基因编辑等现代前沿育种技术，结合常规育种手段，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定向精准改良品种，培育一批高产、高油、优质、抗逆新品种。

**（2）绩效目标**

**第一年目标：**筛选包含目标性状的育种群体1个，创制包含目标性状的新材料5份以上。

**第二年目标：**筛选包含目标性状的育种群体2个，创制包含目标性状的新材料8份以上。

**第三年目标：**育成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品种审定或登记。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比对照品种增产10%以上；或者保持产量、品质的基础上，含油量显著提升。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登记（审定）品种。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试验、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榜单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一年后按“三进二”考核淘汰，两年后按“二进一”考核淘汰。后续年度资金将根据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叠加安排。

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实施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6.项目名称：叶菜类蔬菜新品种培育及示范推广**

**（1）项目需求**

围绕菜心（苔）、小白菜、芥蓝等叶菜类蔬菜开展突破性品种培育，以优质、耐热、抗病为目标，利用分子标记辅助育种技术、单倍体育种技术和基因编辑等技术，结合常规育种方法，定向精准创新风味和营养品质优异的种质资源，培育风味好、抗病、耐热的华南特色叶菜类蔬菜新品种。

**（2）绩效目标**

**第一年目标：**筛选包含目标性状的育种群体1个，创制包含目标性状的新材料5份以上。

**第二年目标：**筛选包含目标性状的育种群体2个，创制包含目标性状的新材料8份以上，育成新品系1个以上。

**第三年目标：**育成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病性的基础上，比对照品种增产10%以上；或者保持产量、品质的基础上，耐热性、抗病性显著提升。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评定（审定）品种。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试验、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榜单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年度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一年后按“三进二”考核淘汰，两年后按“二进一”考核淘汰。后续年度资金将根据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叠加安排。

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按照计划顺利实施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相关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附件2

2022-2023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品种培育项目

申报指南

一、农作物品种培育

**1.粮油糖作物品种培育**

**1.1 水稻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围绕杂交稻、常规稻、航天诱变稻、耐盐碱稻、旱稻、节水稻开展品种培育，以高产、优质、抗逆等为目标，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航天育种和基因组选择等现代前沿育种技术，结合常规育种手段，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定向精准改良品种，培育适宜普通水田种植的杂交稻、常规稻新品种，适宜旱地、盐碱地、节水栽培等特定条件种植的旱稻、耐盐碱及节水稻新品种。

**（2）绩效目标**

**杂交稻：**育成杂交稻新品种1个以上，并进入国家（含广东的熟组）或省品种区域试验。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区试产量比对照种增产10%以上或增产达极显著水平；或在保持产量、品质的基础上，抗性显著提升。

**常规稻：**育成常规稻新品种1个以上，并进入国家（含广东的熟组）或省品种区域试验。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区试产量比对照种增产10%以上或增产达极显著水平；或在保持产量、品质的基础上，抗性显著提升。

**航天诱变稻：**育成航天诱变稻新品种1个以上，并进入国家（含广东的熟组）或省品种区域试验。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区试产量比同熟期对照种增产10%以上或增产达极显著水平。

**耐盐碱水稻：**育成耐盐碱稻新品种1个以上，并进入省品种区域试验。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耐盐碱（耐盐碱度达0.3%-0.6%）的基础上，区试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10%以上。

**旱稻：**培育出适宜雨养旱地、山地种植、宜机的优质稳产旱稻新品种1个以上，并进入省品种区域试验。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区试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10%以上。

**节水稻：**育成节水稻新品种1个以上，并进入省品种区域试验。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产量的基础上，比对照品种节水20%以上；或保持品质、抗性、节水特性基础上，区试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10%以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试验、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1.2 玉米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开展鲜食玉米品种培育，以高产、优质、抗逆等为目标，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基因组选择、倍性育种等现代前沿育种技术，结合常规育种手段，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定向精准改良品种，培育一批高产优质鲜食玉米新品种。

**（2）绩效目标**

育成鲜食玉米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国家或省级品种审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区试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10%以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试验、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1.3 薯类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开展甘薯、马铃薯品种培育，以高产、优质、抗逆等为目标，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基因组选择、辐射育种等现代前沿育种技术，结合常规育种手段，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定向精准改良品种，培育一批高产优质甘薯、马铃薯新品种。

**（2）绩效目标**

**甘薯：**育成甘薯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国家品种登记。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比对照品种增产1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登记（审定）品种。

**马铃薯：**育成马铃薯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国家品种登记。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比对照品种叶黄素含量提升50%以上，或熟期提早5-10天。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登记（审定）品种。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试验、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1.4 大豆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开展大豆品种培育，以高产、优质、抗逆等为目标，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基因组选择、基因编辑等现代前沿育种技术，结合有性杂交、回交等常规育种手段，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定向精准改良品种，培育一批高产优质大豆新品种。

**（2）绩效目标**

育成大豆新品种1个以上，并进入国家或省品种区域试验。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区试产量比对照品种增产10%以上。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试验、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1.5 花生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开展花生品种培育，以高产、高油等为目标，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基因组选择等现代前沿育种技术，结合常规育种手段，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定向精准改良品种，培育一批高产高油花生新品种。

**（2）绩效目标**

育成花生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国家品种登记。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比对照品种增产1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登记（审定）品种。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试验、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1.6 甘蔗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开展甘蔗品种培育，以高产、高糖等为目标，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基因组选择等现代前沿育种技术，结合常规育种手段，开展优异种质资源创制，定向精准改良品种，培育一批高产高糖甘蔗新品种。

**（2）绩效目标**

育成甘蔗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国家品种登记。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高产、强宿根的基础上，比对照品种增产5%以上，含糖量提高10%以上，适宜机械化。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登记（审定）品种。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试验、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2.蔬菜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开展瓜类、叶菜类、茄果类、豆类等蔬菜品种培育，以优质、高产、抗病、抗逆、耐贮运、宜加工等为目标，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诱变育种、基因组选择和倍性育种等现代前沿育种技术，结合常规育种手段，定向精准创制优异新种质和改良品种，培育产量高、口感好、风味佳、抗性强、耐贮运的绿色高效蔬菜新品种。

**（2）绩效目标**

**瓜类：**育成瓜类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比对照品种增产1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评定（审定、登记）品种。

**叶菜类：**育成叶菜类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比对照品种增产1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评定（审定、登记）品种。

**茄果类：**育成茄果类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比对照品种增产1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评定（审定、登记）品种。

**豆类：**育成豆类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比对照品种增产1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评定（审定、登记）品种。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试验、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3.果桑茶品种培育**

**3.1果树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围绕荔枝、香蕉、柑橘、龙眼、菠萝、火龙果、芒果、番木瓜、番石榴、李、黄皮、桃等开展品种培育，以风味佳、抗逆强、不同熟期（特早熟或特晚熟）、丰产稳产、适宜加工等为目标，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细胞工程育种、诱变育种和倍性育种等现代前沿育种技术，结合常规育种手段，定向精准创制优异新种质和改良品种，培育风味佳、熟期错开、丰产稳产和抗逆果树新品种。

**（2）绩效目标**

**荔枝：**育成荔枝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在成熟期上有突破性进展，比对照品种成熟期提早7天以上，可溶性固形物17%以上，品质优、丰产稳产性能好；或者特晚熟、品质显著提升、耐贮性强、香味浓郁、可食率高，能缓解产业上早熟、特晚熟品种缺乏问题，竞争力显著提高。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评定（审定）品种。

**香蕉：**育成香蕉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国家品种登记。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在保持产量和品质的基础上，高抗香蕉枯萎病（田间感病率低于10%），生育期不延长；或者在保持产量和抗性的基础上，加工性能明显提升。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登记（或获得植物新品种权）品种。

**柑橘：**育成柑橘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国家品种登记。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在保持产量和抗性的基础上，外观好、低酸（比对照低30%以上）、成熟期提早或推迟20天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登记（审定）品种。

**龙眼：**育成龙眼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产量和品质的基础上，比对照品种早熟10-15天，或者风味独特、香味浓郁，解决当前主栽培品种单一的产业问题，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评定（审定）品种。

**菠萝：**育成菠萝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总糖含量提高15%以上，总酸含量降低20%以上，抗逆性更强或产量提高10%以上，口感好、风味佳，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评定（审定）品种。

**火龙果：**育成火龙果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在保持品质的基础上，增产10%以上、自交亲和、果实颜色特异、抗逆性或耐贮运性显著提高。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评定（审定）品种。

**芒果：**育成芒果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在保持产量、品质、抗性等基础上，成熟期提早至4-6月或延迟至9-10月、适宜设施栽培。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评定（审定）品种。

**番木瓜：**育成番木瓜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比对照品种增产10%以上，在常温条件下耐贮藏性增加2天以上，并具有品质优、口感好、风味佳等优势，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评定（审定）品种。

**番石榴：**育成番石榴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比对照品种增产5%以上，并具备少籽（无籽）、抗性强（抗枝枯病、根结线虫等主要病虫害）、颜色鲜艳、耐贮等优良性状。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评定（审定）品种。

**李：**育成李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比对照品种晚熟15天以上、单果重增加15%以上、裂果率减少2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评定（审定）品种。

**黄皮：**育成黄皮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丰产、稳产的基础上，比对照品种早熟或晚熟6-10天，能缓解产业上主栽品种单一、成熟期过于集中的问题；或果大10%以上、可溶性固形物提高10%以上、酸度降低20%，品质明显提升，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评定（审定）品种。

**桃：**育成桃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国家品种登记。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产量和抗性的基础上，比对照品种需冷量低，在粤北及粤东北地区具有广适性，可溶性固形物增加1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登记品种。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试验、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3.2 桑树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开展桑树品种培育，以优质、高产、高抗性、高活性物质含量为目标，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基因组选择和倍性育种等现代前沿育种技术，结合常规育种手段，定向精准创制优异新种质和改良品种，培育优质高产、或高抗性、或高活性物质含量的桑树新品种。

**（2）绩效目标**

育成桑树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在保持品质和抗性的基础上，比对照品种桑叶、桑果或桑芽增产10%以上；或者在保持产量和品质的基础上，高抗桑树青枯病（田间感病率低于20%）；或者在保持产量的基础上，活性物质花色苷或生物碱含量提高1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评定（审定）品种。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试验、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3.3 茶树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开展茶树品种培育，利用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基因组选择等现代前沿育种技术，结合常规育种手段，开展广东主栽大叶种红茶茶树品种改良研究，突破大叶种红茶甜厚度优异但花香欠佳的问题，选育集甜润浓厚滋味与浓郁花香一体的优异大叶种红茶茶树新品种，同时开展配套种苗繁育技术研究，加快新品种的推广。

**（2）绩效目标**

育成茶树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国家品种登记。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比对照品种花香味更浓郁，产量提高10%以上，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主栽的已登记（审定）品种。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试验、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度资金额度不超过5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4.花卉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开展兰花、朱顶红、菊花、红掌、姜花、观叶植物等花卉品种培育，以花期长、有香气、观赏性好等为目标，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基因编辑等现代前沿育种技术，结合倍性育种、诱变育种、杂交育种等手段，定向精准创制优异新种质，培育市场竞争力强的花卉新品种，同时开展种苗繁育技术研究，加快新品种的推广。

**（2）绩效目标**

**兰花：**育成兰花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比对照品种盛花期延长1倍以上，或花朵数增加1/3以上，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市场主流的已评定（审定）品种。

**朱顶红：**育成朱顶红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在香气性状上显著加强，香味更加浓郁，萜类香气物质相对含量增加2倍以上，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市场主流的已评定（审定）品种。

**菊花：**育成菊花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花期延长50％以上，冬春优质花率提高50％以上，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市场主流的已评定（审定）品种。

**红掌：**育成红掌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评定。育成的新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花期提早1个月，或有香味，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市场主流的已评定（审定）品种。

**姜花：**育成姜花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植株高度明显降低，更适合做盆花，或花色更加丰富，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市场主流的已评定（审定）品种。

**观叶植物：**育成观叶植物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生长速度快、株型更紧凑、抗逆性强，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当前市场主流的已评定（审定）品种。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试验、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5.南药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开展广藿香、春砂仁、化橘红、广金钱草、广陈皮等南药品种培育，以药效成分含量高、产量高、抗性强等为目标，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等现代前沿育种技术，定向精准创制优异新种质，培育优质高产南药新品种，同时开展种子种苗繁育技术研究，加快新品种的推广。

**（2）绩效目标**

**广藿香：**育成广藿香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在保持主要优良性状的基础上，广藿香酮含量提高20%以上，或挥发油含量提高15%以上，或增产15%以上，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生产上主栽品种。

**春砂仁：**育成春砂仁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在保持主要优良性状的基础上，产量提升20%以上，挥发油、乙酸龙脑酯含量比《中国药典》（2020年版）规定的含量分别提高10%和8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生产上主栽品种。

**化橘红：**育成化橘红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在保持主要优良性状的基础上，胎柚皮苷含量提高20%以上，或总黄酮含量提高15%以上，或增产1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生产上主栽品种。

**广金钱草：**育成广金钱草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在保持主要优良性状的基础上，夏佛塔苷含量提高15%以上，可直立生长，易采收。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生产上主栽品种。

**茶枝柑（广陈皮）**：育成茶枝柑（广陈皮）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现场鉴定或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在保持主要优良农艺性状的基础上，药效成分显著提高（橙皮苷含量提高10%以上，或川陈皮素含量提高15%以上，或挥发油含量提高10%以上），单位面积的产量增加10%以上，市场竞争力显著提高。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生产上主栽品种。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试验、良种繁育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二、畜禽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瘦肉型生猪：**以杜洛克、长白等引进品种为基础育种素材，组建健康水平高、性能突出的专门化父系和母系瘦肉型猪育种核心群；构建全基因组选择参考群体和“表型-基因型”数据库，加快种猪全基因组选择等育种新技术应用推广；整合集成瘦肉型猪育种技术体系，开展大规模表型测定、大数据遗传评估，对瘦肉型猪专门化品系进行本土化选育提高；加强资源信息交流和成果推广应用，综合运用人工授精、体细胞克隆等技术手段，加快品系的推广应用，支撑全省生猪种业的领先优势做大做强，不断提升质量效益。

**地方猪：**以地方猪种为主要育种素材，围绕优质猪肉市场需求，培育优质、高效新品种（新品系）；构建广东主要地方猪遗传资源保护群，开展种质资源遗传特性挖掘，解析其抗逆性、肉质等主要经济性状的遗传机制；按照国家核心育种场的要求组建地方猪核心育种群，应用地方猪数字化与全基因组选择技术，持续开展本品种选育；在全国范围内推广优质猪肉新品种（新品系），打造优质肉第一品牌，提升广东地方猪开发利用的全国影响力。

**白羽肉鸡：**采用智能化测定、大数据分析和基因组选择等技术，持续提高已有白羽肉鸡品种的生产性能，达到或接近国际同期水平；持续开展核心群禽白血病和鸡白痢等重大疫病净化，保障种群健康；通过扩繁基地建设，提高自主培育白羽肉鸡新品种的市场占有率。

**黄羽肉鸡：**收集黄羽肉鸡重要种质活体资源，建立基因组选择等现代育种技术，平衡黄羽肉鸡饲料转化率、肉品质和抗病等性状选择，培育特征明显的优质抗病黄羽肉鸡新品种（配套系）；持续开展核心群禽白血病和鸡白痢等重大疫病净化，保障优良黄羽肉鸡品种遗传潜能的充分发挥。

**羊：**开展雷州山羊生长速度和繁殖性能等重要经济性状的测定和选育，建立雷州山羊“表型-基因型”数字化育种体系；组建母羊600头，公羊40头以上的雷州山羊核心育种群，并进行提纯复壮；以雷州山羊为素材，培育适应华南地区养殖的快大、高繁的雷州山羊新品系。

**牛：**对我省地方牛种（雷琼牛、陆丰牛）生长及肉质等重要经济性状进行测定分析，构建纯种保种群，结合地方纯种特征特性及分子标记辅助育种（MAS）等现代分子选育种技术对其进行提纯复壮，组建核心育种群，并对生长、肥育调控等相关的育种配套技术进行研究集成，提高核心群组建成效；根据地方纯种生产特性，开展选育改良研究，筛选高生产力的杂交系，并进行示范、推广和应用。

**鹅：**以广东省主导地方鹅种资源为素材，利用智能化测定、大数据分析、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和基因组选择等技术，以繁殖强、生长快、肉质优为目标，挖掘并鉴定重要经济性状关键基因和分子标记，建立表型-基因型数据库，培育符合广东消费市场的优质、高效广东鹅新品种（配套系），提高全省鹅业良种覆盖率，支撑广东鹅业做强做大。

**鸭：**利用传统家禽育种技术与分子标记辅助选择相结合，开展中山麻鸭的复壮提纯，扩大保种群体，确保中山麻鸭保种判定至安全级；在保持中山麻鸭主要特征特性的基础上，力争培育具有大体型、生长快、饲料转化率高的新品种，并取得进展成效。

**肉鸽：**建设肉鸽种质资源活体和离体基因库，测定国家畜禽遗传资源目录中主要鸽品种性能；围绕生长效率和产蛋效率，选育性能突出的专门化品系，构建健康指数高的核心育种群；研究基于多组学的肉鸽高效生物育种技术，培育生长快与繁殖性能稳定且可自别雌雄的肉鸽新配套系并在全国推广，提升广东肉鸽的在全国的优势和影响力。

**蚕：**加强省级家蚕遗传资源保种场建设，开展家蚕种质资源的保护与测定，遴选符合未来育种目标的优异育种材料；提纯复壮广东现行品种的家蚕良种，加快推进现行蚕品种核心种源自主选育，构建蚕种良种繁育体系，培育具有南亚热带气候特性的丰产优质家蚕品种；创新培育出突破性或特殊用途的家蚕新品种，并示范与推广。

**蜂：**完善华南中蜂种质资源保护，加强基因库、保种档案和数据库建设，开展针对蜜蜂种质资源基因库大数据规范化、系统化管理；通过形态测定、生产性能等性状遗传评估，推进华南中蜂遗传改良选育，培育优质种群、优良品系，提高华南中蜂产量和维持强群能力。

**（2）绩效目标**

**瘦肉型生猪：**建立瘦肉型猪育种技术体系1套，构建粤系种猪育种核心群2000头以上，培育瘦肉型猪专门化父系和母系各1个以上。主选性状年均遗传进展1％以上，至2025年，专门化父系育种核心群30-115千克饲料转化率达到2.45，专门化母系育种核心群产仔数和产活仔数分别达到甚至超过14.5头和13头。

**地方猪：**以广东小耳花猪、蓝塘猪、大花白猪、粤东黑猪等国家级地方猪种遗传资源为基础，创建国家核心育种场，组建本品种核心育种群母猪存栏600头以上并持续选育，总产仔数提高1头以上，母猪整体繁殖效率接近瘦肉型猪水平；对肉质好、抗逆性强等特色优势明显的省内地方猪品种培育专门化品系；基于省内地方猪肉质优良特性，培育肌内脂肪含量3.5%以上优质肉新品种1-2个，新品种母猪数量、血缘数均达到国家新品种审定要求；整合多品种基因组信息构建广东省地方猪数字化育种体系。

**白羽肉鸡：**建立企业为主体、企科深度融合的模式。专门化品系（3个）的主要生产性能，遗传进展提高10%以上。自主培育白羽肉鸡父母代种鸡66周龄入舍母鸡产合格蛋达到170枚，商品肉鸡40-42日龄体重2.7千克以上，饲料转化率1.60以下，成活率95%以上，种源性疾病禽白血病和鸡白痢的阳性率在0.1%以下，综合性能达到国际同期水平；商品肉鸡市场推广量达到5000万羽。

**黄羽肉鸡：**收集鉴定黄羽肉鸡重要种质活体资源4个以上，选育黄羽肉鸡专门化品系3个以上，搭建黄羽肉鸡全基因组选择育种系统1套，培育出肉品质好、抗病力强的优质黄羽肉鸡新配套系1个，商品鸡90日龄以上出栏体重变异系数小于10%，饲料转化率3.4以下，核心种群禽白血病和鸡白痢彻底净化，父母代年推广量达50万套。

**羊：**建成母羊300头、公羊30头以上的雷州山羊育种群，建立雷州山羊数字化育种体系1套，培育快大高繁的雷州山羊新种群1个。核心育种群肉用性能和繁殖性能分别提高20%及15%以上：六月龄体重达到公羊18.0千克以上，母羊14.4千克以上；经产母羊产羔率达到195.5%以上。

**牛：**形成地方牛种生产性能分析报告1份；重点构建地方牛种核心育种群1个，存栏母牛150头、公牛15头以上；形成地方牛种选育改良模式1套，获得MAS标记3-5个；研制生长调控等育种配套技术1套；核心群个体初生重提高3%以上，成年体重提高5%以上。

**鹅：**建立鹅表型-基因型数据库1个，选育广东地方鹅专门化品系3个，培育繁殖力高、体型大、生长快的广东鹅配套系1个；父母代母鹅年均产蛋50枚以上，受精率90%以上；商品肉鹅90-100日龄出栏重5-6公斤，料重比3.0-3.2；父母代年推广量达20万套。

**鸭：**恢复中山麻鸭体型外貌、品种性状，建立地方品种标准体系，生产性能显著提高，保种核心群数量超过2000只；培育中山麻鸭新品系2个，父系80-90日龄出栏重提高15-20%，料重比2.8-3.0，母系年均产蛋提高10%以上，受精率90%以上；各品系核心群数量超过2000只，家系数不少于40个。

**肉鸽：**建设肉鸽遗传资源基因库1个，完成2-3个鸽品种性能测定；制定鸽高效生物育种技术方案1个，选育针对生长和产蛋的专门化品系各1个以上，培育肉蛋兼用型的肉鸽新配套系1个，可自别雌雄，22天550克以上，母鸽年产蛋数40枚以上，父母代年推广量达20万套。

**蚕：**完成省级家蚕遗传资源保种场要求的家蚕种质资源评价，挖掘具有抗性或重大利用价值的优异育种材料2-4份；完成现行品种提纯复壮，实现核心种源自给率95%以上，新品系杂交种应用推广20-30万张/年；培育1-2个突破性家蚕新品种。

**蜂：**建成华南中蜂种质资源库1个，包含20个地理种群；开发种质资源分子鉴定新方法，进行优势种质资源的筛选、评价和培育；获得高产新品种1个，蜂群数量提高20%，提升蜂蜜年产量50斤/群至65斤/群，制定技术规范1-2个。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以及企业申报。优先选择科企联合实施品种培育项目。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性能测定、良种扩繁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三、水产品种培育

（一）建设内容

围绕南美白对虾、斑节对虾、罗氏沼虾等大宗养殖虾类，石斑鱼、卵形鲳鲹、花鲈、黄鳍棘鲷、四指马鲅、大黄鱼等重要海水养殖品种，罗非鱼、大口黑鲈、鳢、鳜、草鱼、大刺鳅、禾花鲤、中华鳖等重要淡水养殖品种开展品种培育，利用分子标记辅助育种、基因组选择、分子设计育种、基因编辑等前沿技术，创制速生、高产、抗病、抗逆、耐粗饲和易驯食等特异育种材料；开展绿色、高产、优质性状新品种高效制种和苗种生产技术研发，推广、示范良种良法。

（二）绩效目标

**1.大宗养殖虾类**

**南美白对虾：**培育出适合我国不同养殖模式和养殖环境的高产、抗逆南美白对虾新品种1个以上，新育成的品种与申请时所选对照品种相比，生长速度提高15%以上，耐高碱度能力提升20%以上，养殖存活率提高1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已审定品种。

**斑节对虾：**开发斑节对虾分子育种芯片1套，培育满足不同养殖环境要求的高产、抗逆或耐粗饲料的斑节对虾新品种1个，新育成品种与申请时所选对照品种相比，养殖存活率提高1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已审定品种。

**罗氏沼虾：**建立罗氏沼虾优质苗种培育技术规范1套；培育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抗逆性优良、适合华南地区养殖的罗氏沼虾新品种（系）1个，新育成品种与市场主导品系相比，苗种成活率提高15%以上。

**2.海水养殖品种**

**卵形鲳鲹：**开发卵形鲳鲹分子育种SNP芯片1套，培育适合南海海域深远海养殖的速生新品种1个，新育成品种与市场主导品系相比，生长速度提高10%以上。

**花鲈：**建立适宜华南地区的花鲈繁育技术体系，选育适宜华南地区养殖的花鲈快速生长、抗病力强的新品系1-2个，新育成品种与市场主导品系相比，生长速度和养殖存活率提高20%以上。

**四指马鲅：**优化四指马鲅健康苗种规模化繁育技术体系1套，选育快长、耐应激和品质优良的四指马鲅新品系1-2个，新育成品种与市场主导品系相比，生长速度和养殖成活率提高20%以上。

**石斑鱼：**在石斑鱼人工繁育的基础上，选育适宜华南地区养殖的石斑鱼改良品种1个以上；新育成品种与市场主导品系相比，生长速度和养殖成活率提高15%以上。

**黄鳍棘鲷：**构建来源丰富的黄鳍棘鲷活体种质资源库1个，构建核心育种群体1-2个，培育黄鳍棘鲷快速生长新品种1个，新育成品种与市场主导品系相比，生长速度提高20%以上。

**大黄鱼：**收集保藏南海海区特色大黄鱼野生活体种质资源1000尾以上，构建南海海区特色大黄鱼活体种质资源库1个，构建南海海区特色大黄鱼核心育种群体2-3个；培育南海海区特色大黄鱼优良新品系1-2个，新育成品种与市场主导品系相比，生长速度提高10%以上。

**3.淡水养殖品种**

**大口黑鲈：**培育出具有显著生长优势的大口黑鲈新品种1-2个，新育成品种与申请时所选对照品种相比，生长速度和养殖成活率提高1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已审定品种。

**鳢：**建立鳢性别鉴定及性别控制技术1套，培育适合华中和华南地区养殖鳢新品种1个，年繁育单性苗种1亿尾以上。新育成品种与申请时所选对照品种相比，生长速度提高2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已审定品种。

**鳜：**建立鳜全基因组选育技术并开发实用芯片1套，培育易驯食人工配合饲料的鳜新品种1个；新育成品种与申请时所选对照品种相比，饲料利用率提高1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已审定品种。

**中华鳖：**建立中华鳖种质资源挖掘平台1个，培育优质速生中华鳖新品种（系）1个，研发良种良法技术1套。新育成品种与申请时所选对照品种相比，生长速度或者品质（裙边长度）提高1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已审定品种。

**罗非鱼：**培育抗链球菌病罗非鱼新品种（系）1个，池塘养殖模式下成活率比对照品种提高20%以上，新品种（系）市场占有率达10%以上，示范区良种覆盖率达6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已审定品种。

**禾花鲤：**获得生长、软骨等性状关键基因或元件3-5个，培育优质速生软骨禾花鲤新品种1个，生长速度比禾花鲤“乳源1号”快10%以上；建立禾花鲤标准化养殖技术1套。

**草鱼：**开展生长快或品质优的草鱼品种选育与改良，获得生长快的草鱼F4代选育品系，生长速度比非选育群体提高20%以上；构建品质优（低脂-型优）的核心亲本种群1个；年生产销售性状优良的草鱼苗种5亿尾以上。

**大刺鳅：**开发性别连锁分子标记3-5个，建立良种繁育体系2-3个，培育适合华南地区养殖的新品种（系）1-2个，新育成品种（系）与市场主导养殖品系相比，生长速度提高20%-30%。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有水域滩涂养殖证和水产种苗生产许可证，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测试、良种扩繁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10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四、农业微生物品种培育

**1.食用菌品种培育**

**（1）建设内容**

支持灵芝、草菇、金福菇、黑皮鸡枞等岭南特色中高温食用菌，以及金针菇、真姬菇等工厂化栽培食用菌开展品种培育。以高生物转化率、抗逆、有效成分高、耐储运等为目标，利用分子标记辅助选择、基因编辑等前沿生物育种技术，结合杂交育种、野生驯化等手段，创制优异新菌种，培育高效、优质食用菌新品种。

**（2）绩效目标**

**灵芝：**育成灵芝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产量增加10%以上，灵芝多糖含量提高10%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生产上主栽品种。

**草菇：**育成草菇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产量增加5%以上，鲜品储藏时间延长1天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生产上主栽品种。

**金福菇：**育成金福菇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产量增加15%以上，鲜品储藏时间延长3天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生产上主栽品种。

**黑皮鸡枞：**育成黑皮鸡枞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产量增加15%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生产上主栽品种。

**金针菇：**育成金针菇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产量增加5%以上，鲜品储藏时间延长3天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生产上主栽品种。

**真姬菇：**育成真姬菇新品种1个以上，并通过省级品种评定。育成的品种有突破性进展，与对照品种相比，在保持品质、抗性的基础上，产量增加5%以上，鲜品储藏时间延长3天以上。所选对照品种必须是生产上主栽品种。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是企业的，应具备开展品种培育、品种试验、菌种繁育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2.酸奶发酵专用菌种挖掘培育**

**（1）建设内容**

以感官风味和健康功效为关键指标，从传统发酵乳制品等来源中挖掘酸奶发酵专用菌株，分离筛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无抗生素抗性、安全高效的嗜热链球菌、德氏乳杆菌保加利亚亚种及益生菌菌株；对专用菌株进行基因组、转录组和代谢组研究，从分子水平揭示专用菌株的生物转化作用及菌株的相互作用，阐明风味形成和健康功效的形成机理；建立专用菌株保种复壮的关键技术集成，获得高效稳定的直投式发酵剂制备技术，并进行产业化推广和应用。

**（2）绩效目标**

挖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效酸奶发酵专用菌株5株以上；创制专用酸奶直投式发酵剂2-3组，发酵性能较目前已知菌株提高10%以上；至少3个菌株、1组发酵剂实现产业化应用，达到或改善目前主流产品的口感和风味。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应在乳酸菌研究方面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具备乳酸菌筛选等基础设施条件。

**（4）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3.塑料降解微生物菌种挖掘利用**

**（1）建设内容**

以聚酯类、聚烯烃类塑料的高效降解和资源化利用为目标，利用培养组学和多组学技术鉴定高效塑料降解核心微生物组及演化规律，挖掘塑料降解重要菌株（群）及关键酶元件；利用高通量鉴定技术、网络分析、泛基因组分析构建塑料降解菌种（群）资源库和遗传基因库；解析关键酶催化塑料降解的分子机制；利用酶工程、人工智能等手段，通过理性设计和定向进化提高塑料解聚酶的活性和热稳定性，创制高效的塑料解聚酶及表达菌株；构建人工合成塑料降解微生物菌群，实现塑料高效降解和资源化利用。

**（2）绩效目标**

获取塑料降解相关微生物菌种（群）200株（个）以上，挖掘塑料解聚关键酶元件10种以上，阐明2种以上新型塑料解聚酶催化机制；创制高活性塑料解聚酶5-10种，酶蛋白高效表达工程菌株5-10株；针对不同塑料类型，开发高效塑料降解人工合成微生物菌群2种以上，塑料降解效率比现有方法提高20%以上，1种以上人工合成菌群实现规模化测试应用。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应具有微生物学、合成生物学、酶工程等相关研究经验，具有专业人才队伍。

**（4）项目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4.高效羽毛降解菌种挖掘利用**

**（1）建设内容**

针对废弃羽毛等农业有机固体废弃物高效利用等问题，筛选高效角蛋白降解微生物及关键酶基因资源，定向改造角蛋白酶的热稳定性，创制高活性的高温角蛋白酶，构建废弃羽毛综合利用平台；根据不同应用场景及需求，创制精准、高效、多功能角蛋白降解菌。

**（2）绩效目标**

发掘能高效降解羽毛的微生物菌种100株以上，48小时羽毛蛋白降解率达到80%以上，获得关键的降解酶功能基因10个。精准创制高效羽毛降解菌3株以上，48小时羽毛蛋白降解效率100%，且实现至少1株降解菌应用于产业化。

**（3）申报对象及条件**

①由省级及中央驻粤涉农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申报。

②申报对象具有较完善的项目和财务管理制度，信用记录良好。

③申报对象需在羽毛降解方面有较好的技术积累，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种质资源，在废弃羽毛产业化利用方面具有良好工作基础。

**（4）项目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3年。项目申报单位需根据实际需求自行测算项目需求金额，2022年度资金额度原则上不超过50万元，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5）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年度计划和目标，组织开展年度绩效考核，依据考核结果，对下一年度项目资金安排实施动态调整。待项目持续支持3年后，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项目总体绩效考核，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倾斜；因主观不努力等因素，导致未达到项目总体目标的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将对项目承担单位予以通报，并在后续种业振兴项目安排上予以限制。

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附件3

2022-2023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种业创新园

项目申报指南

一、建设目标

按照“一个种质资源圃、一个主导品种、一个龙头企业、一个科研团队”的建设要求，围绕一个品种、一个园区，突出种业创新全链条关键环节，汇聚种质资源、人才团队、科研平台、示范基地等要素资源，全方位开展种质资源保护、鉴定评价、功能基因挖掘、遗传材料创制、种源关键技术攻关和突破性新品种（配套系）培育等，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富有活力的重要农作物（含南药）、畜禽、水产、农业微生物种业研发集聚区，形成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实施、共享发展的种业创新园，建立种业创新的公共服务平台，解决我省重大品种的种源自主创新问题，加速种业创新发展成果转化落地，推动产业化推广应用，全面提升我省现代种业发展水平，推动种业高质量发展。

二、建设规模

种业创新园建设要达到一定的连片规模，园区建设应包括科研区、种质资源圃（库）、试验区、示范区等。

①农作物种业创新园应达到连片规模200亩以上。

②畜禽种业创新园应达到200亩以上的规模。考虑动物生物安全防控要求，三区一库布局可扩大至同一县（市、区）境内。

③水产种业创新园应达到连片规模200亩以上。

④食用菌种业创新园应达到连片规模100亩以上。

三、建设任务

围绕1个优势特色品种，按照资源禀赋优越、品种优势突出、种业链条完整、资源要素集聚的原则，突出种业创新园的资源保护与利用、育种技术创新、新品种培育、成果转化和示范推广等主体功能。重点建设任务包括：

**一是建设种质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引领区。**建设优势品种种质资源保护圃（库）、保种场（区），开展珍稀、特有资源和地方品种抢救性收集、优异资源引进；建设种质资源鉴评平台，开展种质资源精准鉴评和重要功能基因挖掘，创制一批优异种质和基因资源，加快优异种质资源深度挖掘利用。

**二是建设现代育种技术和装备的集成区。**围绕种业发展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在关键领域和环节下功夫，利用现代育种技术和设备，持续开展品种创新和育种技术创新研究，形成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标志性成果，打造育种技术先进、高效育种设备配套加速应用的集聚地。

**三是建设育种联合攻关的样板区。**探索育种联合攻关新机制，集聚种业创新链全要素，加快突破性品种联合育种攻关，建立规模化、协同化、智能化育种体系，打造新品种（配套系）创新开发攻关的典范。

**四是建设种业成果转化和推广的示范区。**建设现代化、标准化、信息化种业成果展示示范基地，提升优良新品种辐射带动的影响力，加快推动产业化应用。

①农作物种业创新园：园区建成后，自主育成突破性新品种3个以上，建设新品种示范区100亩以上，新品种年推广面积5万亩以上。

②畜禽种业创新园：园区建成后，自主育成突破性新品种（配套系）1个以上，符合国家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条件，年中试数量不少于本品种审定技术规范要求。

③水产**种业**创新园：园区建成后，自主育成突破性新品种1个以上，新品种示范养殖区100亩以上，辐射带动养殖面积2000亩以上。

④食用菌种业创新园：园区建成后，自主育成突破性新品种1个以上，建设新品种示范区面积80亩以上，年推广食用菌产量10万吨以上。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含申报请示文件，种业创新园项目申报书，含建设方案、资金使用方案以及附件材料等。

1.申报请示文件。由市级农业农村部门、省直及中央驻粤有关单位出具同意申报种业创新园项目的请示。

2.建设方案。项目概况、具体实施方案（包括建设内容，预期目标及考核指标，预期效益，进度安排，投资估算、财务分析以及资金筹措，用地落实情况和环评情况，风险及风险防控等），保障措施等。

3.资金使用方案。在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时，要对建设项目进行科学测算，力求精准。必须包含：创新园所有实施主体基本情况（含企业登记注册证明、企业经营情况简介、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资金详细概算说明，资金筹措和使用方案表。

（二）材料真实性要求

各申报主体负责申报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有下列情形的企业不得作为种业创新园建设实施主体：企业近三年被列入中国信用失信企业名单；企业存在资产运行不良情况，如资不抵债等情形。

（三）装订要求

报送文件（红头）单独，申报材料包括种业创新园申报书、佐证材料附件合并装订。请用A4皮纹纸装订（须含目录、页码，内容清晰），xx种业创新园申报书与附件材料用不同颜色纸张隔开装订。

五、实施周期和资金额度

原则上项目实施周期为2年。每个种业创新园项目申报财政资金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实行一次性资金拨付。申报单位须按照不低于1:1的资金比例进行配套，并提供配套资金承诺函，在申报书中提供资金测算过程及测算依据。最终资金补助金额以我单位测算核实为准。项目预算金额测算是否详细、合理将纳入评审标准。

六、考核要求

省农业农村厅根据种业创新园项目申报时制定的建设内容和预期目标，组织开展种业创新园创建绩效评估，绩效评估作为改进种业创新园建设工作的重要依据。种业创新园结题验收后，对种业创新园实行延伸绩效考核，要求种业创新园必须稳定运行5年以上，并育成突破性新品种1-2个，开展产业化推广应用。项目成果需由省农业农村厅进行登记、备案和发布。

附件3-1

# XXX年种业创新园项目申报书

项目名称

实施周期

申报单位 （盖章）

通讯地址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2022年 月 日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制

填写说明

一、逐项编写，不得为空。

二、表达要严谨清晰，内容数据真实。

三、请使用A4纸双面印刷，骑马订装订，普通纸质材料作为封面。一式三份报送。

四、相关附件包括：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法人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最近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

4.社会信用证明复印件

5.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6.创新园核心区用地使用证明材料

7.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承担单位 |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单位性质 |  | | | 主管部门 | | |  | | |
| 通讯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职称/职务 | |  | | 学历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项目联系人 |  | 职称/职务 | |  | | 学历 | | |  |
| 联系电话 | |  | | 电子邮箱 | | |  |
| 项目参加单位 | 单位名称 | | | 单位性质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成员信息 | | | | | | | | | |
| 姓名 | 学历/职称 | | 年龄 | 性别 | 所在单位 | | | 任务分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实施地点 |  | | | | | | | | |
| 项目实施期限 |  | | | | | | | | |
| 创新园项目简介（300字以内） |  | | | | | | | | |

种业创新园项目申报书（提纲）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包括：单位性质、隶属关系、相关职能业务范围；人员状况、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简况；基础设施和配套设备等条件；专业技术队伍和组织管理能力；相关领域科研成果等情况。

二、项目建设方案

（一）项目概况，包括：立项的背景意义（项目政策背景、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市场供求分析及产业发展预测等；建设地点选择分析；建设目标和期限。

（二）项目具体实施方案，包括：详细建设内容（研究内容、平台建设、基地建设、团队组建、技术路线等），预期目标及考核指标（包括育种技术的先进性与引领性、创制优异种质资源数、育成品种水平与数量、研发基地规模、良种繁育推广能力与水平等），预期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进度安排（详细到季度），投资估算、财务分析以及资金筹措，园区规模和环评情况（如需要），项目风险及风险防控。

（三）保障措施，包括种业创新园建设和运行的组织、协调、监管等具体措施。

三、资金筹措与使用方案

包括资金来源、投资概算、测算依据等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筹措与使用方案** | 资金来源 | | | | 金额（万元） | | | 备注 | |
| 一、申请省财政补助资金 | | | |  | | |  | |
| 二、配套资金 | | | |  | | |  | |
| 三、自筹资金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项目资金概算**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 资金用途说明（概算） | 资金来源（万元） | | | | 合计 |
| 省级财政 | 配套资金 | 自筹资金 | |
| 一 | 农业设施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 | 科技研发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示范推广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劳务费 | |  |  |  |  | |  |
| 五 | 其他业务相关费用 | |  |  |  |  | |  |
| **银行账号** | | | | | | | | |
| 收款单位全称： | |  | | |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 | | | | |
| 账 号： | |  | | | | | | |

四、相关附件

（一）科研单位机构代码和法人证书、团队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含科研成果、专利等）；

（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表、企业信用等级证明和荣誉证书，以及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三）合作协议（或合同）复印件；

（四）种业创新园核心区土地使用证明材料；

（五）种业创新园核心区地理位置示意图；

（六）种业创新园核心区工程总平面布置图；

（七）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3-2

XXX种业创新园项目

申报单位及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专项管理办法，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广东省财政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本单位、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若申报材料内容信息失实、执行项目中违反规定，本单位、本人将承担相关责任。在参与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在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四）抵触、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五）以次充好，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六）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剩余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2022-2023年省级种业振兴行动项目入库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地级市农业农村局/省直及中央驻粤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所属年份 | 序号 | 项目类型 | 扶持品种 | 项目名称 | 项目牵头申报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建设内容  （限100字以内） | 绩效  （限100字以内） | 申请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XXX项目未重复申请财政资金补助承诺函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关于印发<2022-2023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种业振兴行动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我单位拟申报“XX项目”，总计投资XX万，其中申请省财政资金XX万元，单位（企业）自筹 XX万元，XXX项目不重复申请财政资金，研究成果不套用，项目未申请申报同一类品种且研究方向相同的财政补助资金。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

2022年8月XX日

附件6

XXX项目配套资金承诺函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关于印发<2022-2023年乡村振兴战略专项省级种业振兴行动项目入库申报指南>的通知》，我单位拟申报“XX项目”，总计投资XX万，其中申请省财政资金XX万元，单位（企业）自筹XX万元，项目不涉及地方财政，不会造成地方财政隐性债务。

根据有关要求，我单位承诺:配套资金XX万元均由本单位承担，并保证资金按项目实施计划按时到位。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

2022年8月XX日

附件7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业振兴行动

（专项）申报书模板

|  |  |
| --- | --- |
| 项 目 名 称： |  |
| 申 报 单 位： |  |
| 项目负责人： |  |
| 主 管 单 位： |  |
| 申 报 日 期： |  |
|  |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制

二Ο二 年 月

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 立项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立项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以下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成果；

（二）编制工作过程，伪造、篡改数据、图表、结论；

（三）购买、代写论文或课题申请书，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研项目（课题）、科研资金、奖励、荣誉、职务职称等；

（五）违反涉及人类生命健康、实验动物保护等科研伦理规范；

（六）违反研究成果署名、论文发表规范；

（七）本课题的科研成果具有专用性、知识产权的专属性，不存在“一稿多投”、“以旧顶新”，以及借用项目单位原有研究成果套取、骗取科研项目资金的行为。

（八）其他失信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愿接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资金，追回项目（课题）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项目申报资格，记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诚信异常名录等。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人根据 立项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立项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申报项目（课题）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以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

（一）提供虚假知识产权申请材料；

（二）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

（三）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

（四）有其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五）项目拟研究的成果与本单位已有或即将产生的项目成果重合，产生知识产权冲突。

如有违反，本人/本单位愿接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资金，追回项目（课题）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项目申报资格，记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诚信异常名录等。

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项目（课题）单位概况

（一）包含单位性质、隶属关系、相关职能业务范围。

（二）人员状况，包括项目（课题）的负责人及骨干人员情况和职责，从事过的相关研究和承担的同类科研任务、发明专利及获奖其概况，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与本项目（课题）相关的成果情况，人员情况应增加列表说明。

（三）单位财务收支和资产负债简况

（申请单位为企业必须填写，申请单位为高校、科研院所等事业单位无需填写此项）。

（四）单位现有平台、基础设施和配套仪器设备、专业技术水平和组织管理能力等现有条件基础等内容，以及能够满足项目（课题）开展所需条件的说明。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A1

| 填表说明：1.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单位若已三证合一请填写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  2.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单位名称一致；  3.单位开户名称应与单位名称一致，如有开户名称不一致等特殊情况，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牵头承担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
| **单位类别** | □科研院所 □大专院校 □企业 □其他 | | | | | | | |
| **单位主管部门** |  | | | | 隶属关系 | | | 中央/地方 |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 | |
| **单位开户名称** |  | | | | |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汇入地点** | | | **省 市** | | |
| **银行账号** |  | | **银行机构代码** | | |  | | |
| **单位所属地区** | 省 | | 地市 | | 县市（区）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 **相关责任人** | **项目（课题）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 电话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 |
| 电子邮箱 |  | | 邮政编码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项目（课题）联系人** | 姓名 |  | | | | | | |
| 电话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 |
| 传真号码 |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电话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项目（课题）参与单位基本情况表

表B1

| 填表说明：1.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单位若已三证合一请填写单位社会信用代码， 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  2.单位公章名称必须与单位名称一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参与单位** | **单位名称** |  | | | | | | |
| **单位类别** | □科研院所 □大专院校 □企业 □其他 | | | | | | |
| **单位主管部门** |  | | | | 隶属关系 | | 中央/地方 |
|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 | | | |
| **单位所属地区** | 省 | | 地市 | | 县市（区）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相关责任人** | **参与单位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工作单位 |  | | | | | |
| 电话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邮政编码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参与单位联系人** | 姓名 |  | | | | | |
| 电话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
| 传真号码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财务负责人** | 姓名 |  |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电话号码 |  | | 手机号码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项目（课题）成员基本情况表

表B2 项目（课题）编号： 　 　 项目（课题）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人员分类：负责人、骨干、其他人员；  2.职称分类：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其他；  3.固定人员需填写人员明细。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士官证、护照） | 工作单位 | 技术职称 | 投入本项目（课题）的全时工作时间  （人月） | 人员  分类 |
| （1） | （2） | （3） | （4） | （5） | （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固定人员合计 | | | | ／ |  | ／ |
| 流动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合计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二、项目（课题）的立项必要性分析

（简要介绍研究/推广示范的背景意义、国内外相关的情况；预期解决的重大问题；概述项目（课题）与广东省农业领域相关规划级战略、学科发展的相关性；所面向的广东省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预期解决的重大或关键科学问题）

（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介绍技术特点，如已经推广示范，需要介绍推广示范情况）

三、项目（课题）内容

（分别按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和项目（课题）参与单位详述项目（课题）计划开展的研究开发内容或推广内容，其中推广示范项目应对其核心技术及其配套技术进行重点描述，明确技术要点。）

（一）关联关系说明

（应如实主动说明项目（课题）承担单位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或项目（课题）负责人与参与单位之间有无关联关系。格式自拟。）

（二）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

1.单位名称：

项目（课题）负责人：

2.研究开发内容（或推广内容）：

（三）项目（课题）参与单位

1.单位名称：

2.研究开发内容（或推广内容）：

……

四、项目（课题）立项的目标（绩效目标）

（简要介绍项目（课题）的预计实现的整体目标，并对目标进行必要的分解，明确具体的目标和目标的考核指标，并提出明确的考核指标值；对预计产生的绩效效益逐项进行说明）

（一）总体目标

（二）总体考核指标

（三）各任务目标及考核指标

（技术推广示范项目详述推广示范的范围、受益对象和受益程度，重点对推广示范过程中节约成本、提升品质、增加效益、保护耕地与生态环境进行阐述）

五、项目（课题）技术方案

（简要介绍项目（课题）的技术方案，并按照任务的分解方式，对每个任务的技术路线进行说明）

（一）技术路线

1.技术方案

2.主要技术指标和参数分析

3.可行性分析

4.优点和积极效果分析

5.所要解决的关键问题分析

（二）主要创新点

1.创新的主要性质

（包含首创性、价值性、实效性、系统性等）

2.创新的类型

（包含原始创新、自主创新、合作创新等）

3.创新的价值

（三）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分析

1.知识产权分析

（1）知识产权专利布局分析

（2）现有知识产权侵权与创新性分析

（3）项目（课题）实施许可分析

（主要分析项目（课题）形成的知识产权价值和实施许可可能性和方式等。）

2.技术标准分析

（从知识产权与技术标准的推动关系分析，制定技术标准）。

（四）预期的技术成果应用和价值

1. 技术成果的形式
2. 技术成果的预期价值（成果转移转化）
3. 技术应用前景及潜在交易市场

六、基础条件和优势

（一）承担单位团队基本情况

（与课题相关的实力和基础、以往业绩等）

（二）承担单位与同类机构的比较分析

（完成预期目标的技术、人才、机制、设施设备优势等）

（三）负责人及主要骨干人员的情况

（从事过的主要相关研究及所负责任和作用；相关研究和产业化成果、发明专利和获奖情况，在国内外主要刊物上发表的于本项目（课题）相关的研究成果情况）

七、组织方式和管理机制

（组织方式和机制、产学研结合、创新人才队伍的凝聚和培养等）

八、项目（课题）进度安排

（对项目（课题）的整体进度进行明确，对项目（课题）的进度进行必要的细化，明确每个阶段需完成的任务及目标）

九、项目（课题）预算

表B3：项目（课题）预算汇总表；

表B4-19：支出科目预算明细表；

表B20：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资金分配预算明细表

（项目（课题）研究中如包含推广示范工作内容，推广示范工作预算需单独披露。项目（课题）整体为推广示范任务，则全部记入推广示范资金）

项目（课题）预算汇总表

表B3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预算科目名称 | 合计 |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 其他渠道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中：推广示范资金 | —— | 其中：推广示范资金 | —— | 其中：推广示范资金 |
| 1 | **一、资金支出** |  |  |  |  |  |  |
| 2 | （一）直接费用 |  |  |  |  |  |  |
| 3 | 1.设备费 |  |  |  |  |  |  |
| 4 | 2.材料费 |  |  |  |  |  |  |
| 5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  |  |  |  |  |  |
| 6 | 4.燃料动力费 |  |  |  |  |  |  |
| 7 |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  |  |  |  |  |  |
| 8 | 6.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 |  |  |  |  |  |  |
| 9 | 7.培训费 |  |  |  |  |  |  |
| 10 | 8.劳务费 |  |  |  |  |  |  |
| 11 | 10.专家咨询费 |  |  |  |  |  |  |
| 12 | 11.基本建设费 |  |  |  |  |  |  |
| 13 | （1）房屋建筑物构建 |  |  |  |  |  |  |
| 14 | （2）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 15 | （3）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
| 16 | （4）大型修缮 |  |  |  |  |  |  |
| 17 | （5）信息网络建设 |  |  |  |  |  |  |
| 18 | （6）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  |  |  |  |  |
| 19 | 12.其他费用 |  |  |  |  |  |  |
| 20 | （二）间接费用 |  | —— |  | —— |  | —— |
| 21 | **二、项目（课题）资金来源** | | | | | | |
| 22 | （一）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  |  |  | / |  |
| 23 | （二）其他渠道资金 |  |  | / |  |  |  |
| 24 | 1.单位自筹资金 |  |  | / |  |  |  |
| 25 | 2.其他资金 |  |  | / |  |  |  |

注：1、请提供表B4-B19；

设备费——购置/试制设备预算明细表

表B4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设备分类：购置、试制；  2.购置设备类型：通用、专用；  3.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4.试制设备不需填列本表（8）列、（9）列、（10）列；  5.设备单价的单位为万元/台套，设备数量的单位为台套；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  分类 | 单价 | 数量 | 金额 | 资金来源 |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 购置或试制单位 | 购置设备类型 | 规格型号 | 拟开放共享范围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购置设备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试制设备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费——设备租赁费预算明细表

表B5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设备租赁费是指实施过程中需要租用承担单位以外其他单位的设备而发生的费用。租赁费主要包括设备的租金、安装调试费、维修保养费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2.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年度 | 出租单位 | 租金单价  （万元/月） | 数量  （台、套） | 租期 | 金额 | 资金来源 |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 | ／ |

材料费预算明细表

表B6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大宗及贵重材料，即执行过程中消耗数量较多或单位价格较高、总费用在10万元及以上的材料，须填写明细。  2.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计量单位 | 单价  （元/单位数量） | 购置数量 | 金额 | 资金来源 |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大宗及贵重材料小计** | | / | / | / |  | ／ | / |
| **其他材料费**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 / |

测试化验加工费预算明细表

表B7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是指实施过程中需测试化验加工的数量较多或单位价格较高、总费用在10万元（含）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需填写明细。  2.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 | | | | | | |
| 序号 | 测试化验加工的内容 | 测试化验加工单位 | 数量 | 单价  （元/单位数量） | 金额 | 资金来源 |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费合计** | | | | |  |  | / |
| **其他测试化验费合计**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燃料动力费预算明细表

表B8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量大及价高测试化验，是指实施过程中需测试化验加工的数量较多或单位价格较高、总费用在10万元（含）以上的测试化验加工，需填写明细。  2.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 | | | | | | |
| 序号 | 燃料动力名称 | 计量单位 | 单价  （元/单位数量） | 数量 | 金额 | 资金来源 |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预算明细表

表B9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国内/国外 | 数量 | 单价  （元/单位） | 计量单位 | 金额 | 资金来源 |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 |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会议费预算明细表

表B10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 | | | | | | | | |
| 序号 | 会议名称 | 召开地点 | 人均标准  （元/人天） | 人数  （次） | 会期  （天/次） | 次数 | 金额 | 资金来源 |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 ／ | ／ |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差旅费预算明细表

表B11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出差  目的 | 出差  地点 | 往返交通费  （元/人天） | 住宿费  （元/人天） | | 伙食、工杂费补助  （元/人天） | | 人数/次 | | 天数/次 | | 次数/次 | | 金额 | | 资金来源 |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 |
| （1） | （2） | （3） | （4） | | （5） | | （6） | | （7） | | （8） | | （9） | | （10） | （11）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费-国际合作交流费预算明细表

表B12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交流类型 | 国家和地区 | 接待机构 | 人数/次 | 时间  （天/次） | 次数 | 金额 | 资金来源 |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 ／ | ／ |

培训费预算明细表

表B13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 | | | | | | | | |
| 序号 | 培训名称 | 召开地点 | 人均标准  （元/人天） | 人数  （次） | 培训会期  （天/次） | 次数 | 金额 | 资金来源 |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 ／ | ／ |

劳务费预算明细表

表B14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类别 | 人均标准  （元/月） | 其中：人均社会保险标准  （元/人月） | 人数 | 工作月数 | 金额 | 资金来源 |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 ／ |

专家咨询费预算明细表

表B15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 | | | | | | | | |
| 序号 | 人员  类别 | 咨询类型 | 人均标准  （元） | 人数/次 | 天数/次 | 次数 | 金额 | 资金来源 |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 | ／ |

基本建设费预算明细表

表B16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 | | | | | |
| 序号 | 科目 | 单价  （元） | 工程量 | 金额 | 资金来源 |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
| （1） | （2） | （3） | （4） | （5） | （6） |
| **1** | **基本建设费合计** |  |  |  |  |  |
| 1.1 | 房屋建筑物构建 |  |  |  |  |  |
| 1.2 | 专用设备购置 |  |  |  |  |  |
| 1.3 | 基础设施建设 |  |  |  |  |  |
| 1.4 | 大型修缮 |  |  |  |  |  |
| 1.5 | 信息网络建设 |  |  |  |  |  |
| 1.6 |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  |  |  |  |  |

其他费用预算明细表

表B17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数量 | 单价  （元/单位） | 计量单位 | 金额 | 资金来源 | 是否为推广示范任务资金 |
| **（1）** | **（2）** | **（3）** | **（4）** | **（5）** | **（6）** | **（7）**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

间接费用预算明细表

表B18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资金来源：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  2.科研项目（课题）如包括技术推广示范内容，应扣减相应资金后再按照间接费用计算方法计算，并提供预算编制说明。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课题）不允许列支间接费用。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金额 | 资金来源 |
| （1） | （2） | （3）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累计** | |  | / |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资金分配预算明细表

表B19 　　 金额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单位类型为牵头承担单位、参与单位；  2.组织机构代码指企事业单位国家标准代码，单位若已三证合一请填写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填写“000000000”。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单位  类型 | 任务分工 | 负责人 | 合计 | |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 | | 其他渠道资金 |
| 小计 | | 其中：间接费用 |
| （1） | （2） | （3） | （4） | （5） | （6） | | （7） | | （8） | （9） |
| 1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累计 | | | | | | |  | |  |  |  |

注：1.任务分工的描述应简洁，不超过300字。

2.牵头承担单位应当根据实施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汇报、监督工作，参与单位不得再向外转拨资金。

九、预算主要用途

（一）省级财政资金预算主要用途

（主要说明省级财政资金与研究任务/推广示范任务的关系及一一对应情况等）

（二）其他渠道资金预算主要用途

十、预算说明

（该部分需严格按照如下要求编写。“研究内容”分为几部分，每一个费类应对应研究内容的部分，分别说明。对项目（课题）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方法、测算依据进行详细说明；如同一科目同时编列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渠道资金的，应分别就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其他渠道资金在本科目的具体用途予以说明）

（一）直接费用

1.设备费（应当对仪器设备购置进行重点说明）

经费预算 万元，占总经费预算 %。

**研究内容1：**

（1）名称：

（2）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测算方法（依据）：

**研究内容2：**

（1）名称：

（2）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测算方法（依据）：

……

2.材料费

经费预算 万元，占总经费预算 %。

**研究内容1：**

（1）名称：

（2）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测算方法（依据）：

……

3.测试化验加工费

经费预算 万元，占总经费预算 %。

**研究内容1：**

（1）名称：

（2）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测算方法（依据）：

……

4.燃料动力费

经费预算 万元，占总经费预算 %。

**研究内容1：**

（1）名称：

（2）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测算方法（依据）：

……

5.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经费预算 万元，占总经费预算 %。

**研究内容1：**

（1）名称：

（2）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测算方法（依据）：

……

6.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超过直接费用10%的，应说明测算过程和依据）

经费预算 万元，占总经费预算 %。

**研究内容1：**

（1）名称：

（2）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测算方法（依据）：

……

7.培训费

经费预算 万元，占总经费预算 %。

**研究内容1：**

（1）名称：

（2）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测算方法（依据）：

……

8.劳务费（劳务费预算无比例限制。参与项目（课题）实施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课题）聘用的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开支劳务费。项目（课题）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课题）实施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中列支）

经费预算 万元，占总经费预算 %。

**研究内容1：**

（1）名称：

（2）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测算方法（依据）：

……

**研究内容1：**

（1）名称：

（2）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同时应与项目人员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

（3）测算方法（依据）：

……

10.专家咨询费

经费预算 万元，占总经费预算 %。

**研究内容1：**

（1）名称：

（2）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测算方法（依据）：

……

11.基本建设费

经费预算 万元，占总经费预算 %。

**研究内容1：**

（1）名称：

（2）与项目（课题）任务的相关性说明：应说明该项支出的主要用途，用于支撑保障研究的哪部分内容，拟支出内容的必要性。

（3）测算方法（依据）：

……

12.其他费用

（二）间接费用

（科研项目（课题）如包括技术推广示范内容，应扣减相应资金后再按照间接费用计算方法计算，并提供预算编制说明。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课题）不允许列支间接费用）

十一、绩效目标

（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分析。需填写支出绩效目标表）

支出绩效目标表（示例）

单位： 项目（课题）名称：

| 绩效目标 | 实施期目标（跨年度项目（课题）需填写，当年度项目（课题）不需填写） | | 当年度目标\* | | 填写说明 |
| --- | --- | --- | --- | --- | --- |
| 总体目标 |  | |  | | 根据项目（课题）资金设立（或政策意图）的初衷，概括性描述该项目（课题）资金安排后应达到的总体目标和效果（总任务、总要求、总产出和总效益）。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实施周期指标值 | 当年度指标值 |  |
| 产 出 指 标 | 数量指标\* | 举办XX培训班 |  | 3期 | 对目标任务用指标值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举办XX培训班，3期；培训人数，120人。 |
| 培训人数 |  | 120人 |
|  |  |  |
|  |  |  |
| 质量指标\* | 培训学员合格率 |  | ≧98% | 对目标任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培训学员合格率≧98%。 |
|  |  |  |
| 时效指标\* | 完成时限 |  | 2023年前 | 对目标任务的完成时间进行量化描述。如：完成时限，2022年12月31日前。 |
|  |  |  |
| 成本指标\* | XX培训班培训费支出 |  | XX≦ | 对资金支出成本控制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XX≦项目（课题）成本支出 |
|  |  |  |
| 效 益 指 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  |  |  |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 |  | ≧80% | 反映项目（课题）实施后产生的社会效益，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如提高管理能力 |
| 全省重大农产品质量事故 |  | 0 |
| 生态效益指标 | 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 |  | ≧40% | 涉及污染监控整治管理类的项目（课题）选填，不涉及的项目（课题）可不填写。如：主要农作物化肥利用率≧40% |
|  |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持续政策资金保障程度 |  | 高 | 反映项目（课题）完成后，后续政策、资金保障程序，以及管理机制（人员机构）因素完善水平。 |
| 管理机制 |  | 比较完善 |  |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训学员满意度 |  | ≧98% | 对目标任务用指标值进行量化描述，确实无法量化的指标值可采用定性表述。 |
|  |  |  |
| 说明：1.\*是必填项，产出指标4个二级指标必填写。效益指标可选填其中某几个指标。  2.红色字体的内容为举例，其中部分三级指标和指标值来源于不同一项目（课题） | | | | | |

十二、市场、技术、政策风险分析及对策

十三、相关利益关联关系情况

（相关利益关联关系是指导致单位利益转移的各种关系。如不存在，填写无。如存在，需对利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披露。如：承担单位之间为母公司与子公司，同一母公司下两个子公司关系，或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单位；两家承担单位受同一自然人、法人控制的，或负责人或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承担单位股权等）

十四、承担单位意见

|  |
| --- |
| 项目（课题）承担单位意见：  牵头承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参与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 自筹资金出资单位意见（承诺提供配套支持的情况下签署意见）  本单位根据 项目立项指南的要求，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请书，在此郑重承诺：按照前述项目（课题）批复预算经费的 %（人民币 万元）进行自筹配套。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资金，追回项目（课题）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广东省农业农村厅项目申报资格，记入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诚信异常名录等。  出资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种业振兴行动

（专项）申报书

一、编制规范性要求：

1.金额单位和数据精度：预算表中的数据以“万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外币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折合成人民币。

2.编码与数据平衡关系：预算申报书中有关编码应填写准确，数据之间满足有关的平衡关系，预算汇总表、预算明细表、预算说明中的数据应前后一致。

3.名称的规范性：承担单位的名称，应填写正式全称，承担单位名称、单位开户名称与单位公章必须一致。

如开户名称不一致，承担单位必须提供证明文件，证明开户单位与承担单位是同一家单位。设备、材料等实物信息应填写规范的名称，重复出现时应前后保持一致。

4.签字盖章：项目（课题）支出预算申报书必须经牵头承担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盖章。

二、具体申报书填写说明：

（一）封面

1.“项目（课题）名称”、“所属项目”应根据广东省相关申报指南程序确定的有关信息填报。

2.“申报单位”必须填写牵头承担单位全称，并与单位公章一致。

3.“项目（课题）负责人”应该按规定签字盖章。

4.“申报日期”按规定填报。

（二）承诺书、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负责人需对项目（课题）预算申报书各项内容的真实、客观负责，并在承诺书上签字或盖章。

（三）表A1：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基本情况表

1.“项目（课题）牵头承担单位”

应填写牵头承担单位全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

2.“单位开户名称”

单位开户名称应与单位名称一致，如有开户名称不一致等特殊情况，必须提供证明文件。

3.“单位主管部门”

单位主管部门填写上级行政主管机关，如无主管部门的，则不需填写。

4.“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的信息必须填写全面，必须写明银行所在省、市等信息。填写顺序为：××银行××省（直辖市、自治区）××市（县）××支行（分行）××分理处（营业部等）。

5.“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必须经牵头承担单位财务部门确认，应填列单位基本账户，不能填报零余额账户。

6.“银行机构代码”

7.项目（课题）负责人、项目（课题）联系人和财务负责人的电话号码和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必须真实、准确。

（四）表B1：项目（课题）参与单位基本情况表

1.“项目（课题）名称”

项目（课题）名称应根据申报指南有关信息填报，项目（课题）名称应为全称。

2.“项目（课题）参与单位”

参与单位应填写全称，必须与单位公章一致。

3.“单位主管部门”

单位主管部门填写上级行政主管机关，如无主管部门的，则不需填写。

4.参与单位负责人、参与单位联系人和财务负责人的电话号码和手机号码、电子邮箱、微信号必须真实、准确，预算管理过程中将以电话、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方式与相关人员进行联络。

（五）表B2：项目（课题）成员基本情况表

本表按参加项目（课题）的各类人员分别填列，一名人员投入本项目（课题）的累计全时工作时间不得超过本项目（课题）的预算期。

1.“固定人员”

固定人员指全程参与项目（课题）的人员，按技术职称分为：A、正高级；B、副高级；C、中级；D、初级；E、其他。按所承担的任务分为：A、负责人；B、骨干；C、其他人员。固定人员需按本表所列要求填写明细。

2.“流动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

流动人员或临时聘用人员不需要填写明细，只需填写该类人员投入本项目（课题）的总人月数。

（六）表B3：项目（课题）预算表

本表反映了广东省农业科研类及技术推广示范类项目（专项）资金预算的整体情况。资金支出和资金来源应同时编制。

（七）表B4至表B19：支出科目预算明细表

**表B4至表B19预算科目支出填写说明：**

本部分是预算说明的重点，若在同一科目既有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又有其他渠道资金预算，应对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和其他渠道资金分别说明。项目（课题）资金由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组成。

（八）表B20：承担单位资金支出预算明细表

本表反映共同参与任务实施的各单位预算情况，需简要说明所有单位分别承担的任务和资金安排。各单位名称、承担任务及任务负责人等信息应与项目立项申报材料一致。

所有承担单位均需填入表B20中。执行过程中，牵头承担单位、参与单位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参与单位，不得向表中未填列的单位转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